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營小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訴訟代理人　魏至平
被　　告　竑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芳銘
被　　告　張嘉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趙豫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8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竑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竑榮公司）之受僱人被告張嘉友，於民國107年7月1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大貨車在臺南市六甲區六甲里活動中心廣場處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信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撞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經修繕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37,014元（零件25,524元、工資11,490元）等語。被告則抗辯當時肇事地點為工地，禁止自小客車進入，被告張嘉友駕駛上開自大貨車是停在工地出口，人離開車上去辦理離開工地之資料，系爭車輛迴轉後撞擊上開自大貨車等語。

三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

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，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，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，自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，即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此法定債權移轉，債務人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且須讓與人對於債務人間確有損害賠償之債權存在為前提，始有讓與權利之可言。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，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，故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，應就對造之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。且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本件原告既代位行使王信民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主張被告張嘉友於上開時地駕駛自大貨車，因駕駛不慎，與王信民所有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車損，然為被告否認有何過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原告就被告張嘉友之駕駛行為確實有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車損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四、查原告對於系爭事故如何發生並不清楚，對於被告張嘉友究竟有何過失亦無法具體描述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無法舉證被告張嘉友對系爭事故發生有何過失行為，原告之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，即無足取。況肇事地點確實禁止自小客車進入，王信民不顧禁止標誌仍進入肇事地點，自應承擔進入工地可能產生之風險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真